

補助之可行性，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益。

現行教師助理員之補助方式：

級 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學生人數 (人)	50 以 下	50~ 200	200~ 500	500~ 1000	1000~ 1500	1500~ 2000	2000~ 2500	2500~ 3000	3000 以上
補助金額 (萬)	15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楊玉欣  
 連署人：陳鎮湘 王廷升 李貴敏 潘維剛 吳育仁  
 費鴻泰 賴士葆 鄭天財 吳育昇 王惠美  
 廖正井 詹凱臣 王育敏 呂玉玲 江啟臣  
 徐少萍 呂學樟 孔文吉 蘇清泉 蔣乃辛  
 林德福 江惠貞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陳碧涵、江惠貞、丁守中、吳育仁等 28 人臨時提案，鑒於世界氣象組織（WMO）溫室氣體公報（Greenhouse Gas Bulletin）顯示，全球二氧化碳的含量和前 10 年成長的比例相似，人類製造的溫室氣體並未減少，北極海冰今年消融面積比美國還大，且氣候異常已成為新的常態，勢將引發更多致命熱浪和乾旱，削減糧食存量，以及造成海平面上升等災變。因此最近在杜哈舉行的聯合國氣候會議（UNFCCC COP-18/CMP-8）達成協議，將延長京都議定書效期八年，以約束各國減少排放溫室氣體，遏制氣候變遷，並期在 2020 年前達成新的全球協議。聯合國祕書長潘基文同時呼籲各國應在 2015 年以前達成全面、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架構。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產官學民專家代表，依據會議決議，重新檢討現有節能減碳的相關作為，並於 2015 年前研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和參與 UNFCCC 的新推動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張曉風、陳碧涵、江惠貞、丁守中、吳育仁等 28 人，鑒於世界氣象組織（WMO）溫室氣體公報（Greenhouse Gas Bulletin）顯示，全球二氧化碳的含量和前 10 年成長的比例相似，人類製造的溫室氣體並未減少，北極海冰今年消融面積比美國還大，且氣候異常已成為新的常態，勢將引發更多致命熱浪和乾旱，削減糧食存量，以及造成海平面上升等災變。因此最近在杜哈舉行的聯合國氣候會議（UNFCCC COP-18/CMP-8）達成協議，將延長京都議定書效期八年，以約束各國減少排放溫室氣體，遏制氣候變遷，並期在 2020 年前達成新的全球協議。聯合國祕書長潘基文同時呼籲各國應在 2015 年以前達成全面、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架構。

爰此，建請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產官學民專家代表，依據會議決議，重新檢討現有節能減碳的相關作為，並於 2015 年前研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和參與 UNFCCC 的新推動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邱文彥 張曉風 陳碧涵 江惠貞 丁守中  
吳育仁  
連署人：張慶忠 陳淑慧 王育敏 江啟臣 詹凱臣  
李貴敏 簡東明 蔣乃辛 陳鎮湘 王惠美  
曾巨威 陳雪生 鄭天財 吳育昇 廖正井  
呂學樟 楊玉欣 徐少萍 蘇清泉 林岱樺  
黃文玲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委員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楊玉欣、呂學樟、林國正等 17 人，鑑於創新為企業成長之動力，為提升台灣各產業之研發能量，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特明訂公司研發投資抵減所得稅之優惠。惟行政機關依法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設定過高之創新門檻，且嚴格控管研發支出認列標準，致使中小企業與服務業難以符合抵減條件，造成產業創新條例「事實上」歧視中小企業以及服務業之研發價值，折損立法之美意。爰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針對不同產業規模及類別等，設定類型化創新門檻及支出認列標準，使各產業均得受惠，以全面帶動台灣產業成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楊玉欣、呂學樟、林國正等 17 人，鑑於創新為企業成長之動力，為提升台灣各產業之研發能量，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特明訂公司研發投資抵減所得稅之優惠。惟行政機關依法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設定過高之創新門檻，且嚴格控管研發支出認列標準，致使中小企業與服務業難以符合抵減條件，造成產業創新條例「事實上」歧視前開企業或業別之研發價值，折損立法之美意。爰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針對不同產業規模及類別等，設定類型化創新門檻及支出認列標準，使各產業均得受惠，以全面帶動台灣產業成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創新」乃企業持續成長，厚植國家競爭力之關鍵。為提升台灣各產業之研發能量，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鼓勵企業投入研發。

二、上開規定未限制得申請抵減之企業類型。惟經濟部會同財政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設定高度創新之門檻，且嚴格控管